

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活动网络安全保障项目（A包）合同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郑州赛欧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34 号院

乙方：郑州赛欧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5 号楼 9 层

邮编：450000

电话：0371-55159056

传真：0371-55159056

户名：郑州赛欧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号：41001530010059001024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活动网络安全保障项目（A 包）中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一致，并愿意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 服务内容、合同价格

1.1 具体的项目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详见以下表格：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小计（元）
1	指挥调度	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实施各项安全保障任务；协助编制网络安保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安保时间表，制定工作台账，制定工作标准，进行任务分配、日常督办、对工作材料汇总初核、安保总体工作报告撰写等；在安保活动结束的两周内举行安保工作总	¥80000.00

		结验收会，邀请相关专家对安保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评审。	
2	网络资产核查	1.通过资产探测工具，对全网资产进行探测与扫描，对门户网站、业务系统、办公电子邮箱等网络资产进行识别、梳理； 2.核准弄清重要网络资产和正在使用、废弃不用、在建待交付的网站和系统情况，并对僵尸网站、废弃系统进行精准判断； 3.对确认的僵尸网站、废弃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及登录的业务平台进行通知处置，在安保期间执行关闭、下线等安全管理工作。	¥166500.00
3	安全监测与通报处置	1.使用网络漏洞扫描工具，对全网进行扫描，及时发现 web 容器、安全配置、代码安全、弱口令、远程漏洞注入等高危风险漏洞； 2.使用网络安全事件扫描工具，通过对木马、非法链接、篡改行为的分析检测，对我市所有联网系统安全情况进行技术监测； 3.对政务云平台部署威胁流量探针，对流量中的僵尸、木马、蠕虫进行监测分析，对我重要网络情况进行动态感知与处置； 4.通过对监测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技术验证，防止误报，编制《网络安全通报》和预警公告，及时通知事发单位进行处置；对问题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对问题单位反馈的处置结果进行技术复核，确保问题彻底整改。	¥110000.00
4	应急演练	1.集中研发演练事件素材、场景及可视化；配置并模拟数据库提权下载数据、应用服务器提权对网页进行篡改、对数据进行非法篡改等攻击操作，对攻击原理、漏洞利用方法进行总结提炼并对软硬件进行测试； 2.负责搭建应急演练模拟环境，并持续保障试运行、模拟演练、正式演练期间网络、服务、流程的高可用、低延迟运行；制定演练剧本，根据不同演练场景确定具体演练参与角色与演练详细时间表，设定讲解演练环节与内容；在正式演练期间，成立相关小组，同步根据演练方案开展应急响应与处置，形成发现、应对和处置网络安全问题的闭环流程，并在应急演练完成后，邀请专家进行应急演练点评并开展应急演练知识讲座，对应急演练进行全面复盘。	¥107500.00
5	应急处置	组建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团队，根据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按照甲方要求，对人为破坏、病毒感染、DDoS 攻击、网页篡改、数据泄露等事件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开展日常安全问题通报及处置工作；提前储备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抢险物资，如安全防护设备、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工具、抗 DDOS 攻击、僵尸木马攻击的云防护资源、应急巡检通勤保障资源或工具。	¥1090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伍拾柒万叁仟元整（¥573000.00 元）（含税）			

二. 服务时间

项目整体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三. 支付

- 3.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伍拾柒万叁仟元整 (¥573000.00 元) (含税)。合同总价是固定的,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不得调整。
- 3.2 合同签订后, 至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按照财政拨付时间,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即人民币伍拾柒万叁仟元整 (¥573000.00 元)。
- 3.3 在甲方支付合同款的同时,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3.4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信息
- 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税号: 11410100MB1D34386W

四. 项目的进度

- 4.1 乙方受甲方委托, 完成 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活动网络安全保障项目 (A包) 工作, 由甲方提供必要配合。
- 4.2 乙方负责在完成相应服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安全服务报告及相关成果。
- 4.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安全服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签署服务确认单。如甲方逾期未签署的, 视为确认通过。

五. 保密条款

- 5.1 双方同意, 在任何时候, 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 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以及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 (下称秘密信息) 实行严格保密。泄露方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对方秘密信息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
- 5.2 双方保证, 其依本合同所知悉的秘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 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 (包括单位、个人, 也包括甲、乙方的关联企业如子公司、参股公司、母公司等) 披露。双方承认并同意, 对方是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 将不直接、间接侵犯或损害对方对秘密信息的所有权。
- 5.3 双方应只在下述情况下, 方可使用秘密信息:
- 5.3.1 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
- 5.3.2 不论如何, 秘密信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对对方不利、有损或相竞争的目的。秘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被复制、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信息相编纂、透露给第三方。
- 5.4 双方除经按本合同许可外, 不得传播、透露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秘密信息可向本方的代表和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助本方履行其义务的员工披露。双方保证, 在上述本方代表和员工知悉

秘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上述代表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根据此项保证，违约方将向守约方赔偿因上述代表、员工违约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

5.5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合同，本条款的约定的对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5.6 如无乙方预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使用权。

六. 不可抗力

6.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疫情管控、政府管制、火灾、台风、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可能减少损失，如一方未能履行此义务，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6.2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情况以邮件通知对方。

6.3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邮件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连续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合同，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七.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7.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金后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迟延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承担的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就损失部分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3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八. 争议和仲裁

8.1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或与合同执行有关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9.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本合同达到解除条件或终止：

9.2.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9.2.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9.2.3 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9.2.4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9.2.5 按法院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十. 其它

10.1 甲乙双方确认，凡本合同未表述的但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事项，均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10.2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

10.3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甲方（盖章）：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盖章）：郑州赛欧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0月15日	日期： 2022年10月15日